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仲志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K4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010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T3ANPV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主視覺設計修改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0061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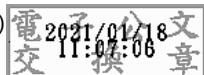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CRPD主視覺設計之圖示，原以手語圖示呈現，現已修改為國際通用之聽覺障礙者代表圖示，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

/BulletinCtrl?

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G&bulletinId=47），貴校若有CRPD相關宣導活動可妥善利用，並逕至上開網址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